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城关缉违字〔2025〕9号

当事人：兰州玉露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天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CAT3AK1M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保税区内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3月25日，Hong Kong Beauty Bear F.commerce.Co.,Limited与兰州玉露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进行代理报关发货仓储等服务。2025年6月15日，Hong Kong Beauty Bear F.commerce.Co.,L imited与IAMME INTERNATIONAL.TRADE.CO.,LIMITED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号：Beauty Bear 2025615），确定采购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数量共计14536。2025年7月12日，兰州玉露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境内收货人，Hong Kong Beauty Bear F.commerce.Co.,Limited作为境外发货人，甘肃屹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为申报单位，在新港海关申报进口一票保税电商商品，报关单号950720251000000622，数量共计14536，申报总价969659元人民币。

2025年7月28日，金城海关新区业务科对一线入区备案清单（报关单）货物开展入库清点理货检查时发现，部分保税电商商品与进口保税核注清单、报关单以及随附合同、

发票、箱单数量不符。其中，商品短少数量1658，具体为：1、BOUCLEME面霜，单价70.00元人民币，税则号列3304990029，数量短少982件；2、LOARCA护肤精华，单价90.00元人民币，税则号列3304990039，数量短少10件；3、LOARCA面霜，单价80.00元人民币，税则号列3304990029，数量短少2件；4、GESCAS精华液，单价70.00元人民币，税则号列3304990029，数量短少396件；5、GESCAS眼霜，单价80.00元人民币，税则号列3304990039，数量短少3件；6、VIEMAX眼霜，单价45.00元人民币，税则号列3304990029，数量短少190件；7、BOUCLEME乳液，单价70.00元人民币，税则号列3304990039，数量短少75件；记录不真实数量44，具体为：1、AEEZO精华水，税则号列3304990039，单价75.00元人民币，体积规格不符数量34件（申报体积规格为100ml/盒，实际为30ml/盒）；2、GESCAS精华露，单价75.00元人民币，税则号列3304990039，数量多出10件。

经调查，兰州玉露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因管理不善、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保税电商商品短少、记录不真实的情况，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材料、入库单、进口保税核注清单、查问笔录、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城海关收取担保凭单（金城关缉担字〔2025〕4号）、海关交（付）款通知书、金城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等证据为证。

兰州玉露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保税货物短少、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二项之规定，可以处以罚款。经查询海关缉私案件信息综合应用系统，2025年6月10日，兰州玉露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海关监管保税货物短少，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城海关予以行政处罚（金城关缉违字〔2025〕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鉴于当事人主动缴纳行政案件保证金，积极配合调查，认错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综上，对当事人兰州玉露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一般情节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兰州玉露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19004.33元人民币（该案保证金直接折转为罚没款项及补缴税款），并责令办理海关手续。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兰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